

现 代

思 想

文 化

译 丛

社 会 关 系

—
一般理论问题

〔苏〕П·А·拉契科夫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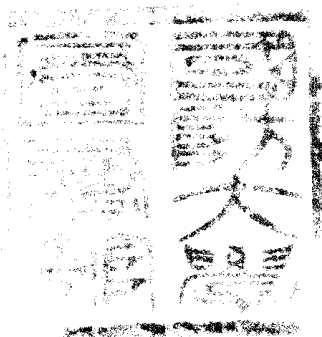
2 022 5672 6

社 会 关 系

——一般理论问题

〔苏〕П·А·拉契科夫主编

王中宪 谭英秋 译



東 方 出 版 社

Под ред П · А · Рачкова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опросы общей теор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81 г.

根据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译出

社 会 关 系

SHEHUI GUANXI

——一般理论问题

主编/(苏)П. А. 拉契科夫

译者/王中宪 谭英秋

封面设计/王师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960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10,000

版次/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ISBN 7-5060-0211-6/C·8 定价 2.65 元

出版说明

社会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无论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还是在政治经济学,或是在科学社会主义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社会关系也有着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是苏联 80 年代出版的一本专门论述社会关系的理论著作,全书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论述为指导,较详细系统地分析和论述了社会关系及其主要基本形式,社会关系同人的活动和管理的关系等问题。

作者在对社会关系的分析中,区分了“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和“СОЦИАЛЬНОЕ ОТНОШЕНИЕ”两个概念,这两个词在译成中文时,通常都译为“社会关系”。而作者认为,这两个词的涵义是有区别的,前者的涵义既包含人们之间的关系,又包含人对自然的关系;而后的涵义则是人与人的关系。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本

1-246-2

书译者将前者译作“社会关系”，将后者译作“集体关系”。作者认为，社会关系理论能够为“制订出顺利地把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改造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的形式和途径”提供指导思想，对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生活组织，对于驾驭社会的发展以及解决当代许多重要问题，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作者在对社会关系的一般特征及其本质的分析中，驳斥了西方社会科学千方百计回避社会关系这一概念的理论观点并分析其原因。在谈到资产阶级的“人权”问题时，作者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的“人权”毫无实际保障。

本书对社会关系的分析和研究有较强的逻辑性和系统性，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本书可供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工作者以及有关的读者参考。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对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前 言

社会关系问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中占有主导的和中心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作出的伟大科学贡献，首先是由于发现了经济关系在社会生活和历史中的作用与意义，是因为揭示出这些和另一些社会关系发展所凭借的最重要的客观规律。正是在社会关系而首先是在经济关系中，“才能解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类的意向、观念和法律。”从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关系出发，才能够成功地划分世界历史的基本分期，确定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的主要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深入研究社会关系理论，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全部生活组织，对于驾驭社会的发展以及解决现代许多重要问题，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越来越清楚的是，社会关系理论是这样

的方法论和世界现的武器：离开它，无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课题，还是一个唯物主义的问题，都无从解决。

尽管这一研究课题具有如此明显的意义及其长远的和重大的现实作用，但迄今为止，这一问题的很多方面仍没有得到应有的深入分析。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结构和完善化以及在当代条件下的发展问题。Р·И·科索拉波夫指出，“在有关这一论题的通俗读物之类可说是全面普及的情况下，它却很少被写成有研究深度的著述。遗憾的是，在社会关系理论领域，社会科学工作者并非总是严谨地从事科学研究。它的研究范围（这是不难证明的）往往被管理理论方面的大量出版物‘淹没’，二者因此都受到损失。社会关系理论面临重新占有自己应有的地位，而绝不是社会科学个别学科尤其不是管理科学局部问题的地位。”

看来，要使社会关系理论在现代社会科学中占有应有的地位，必须深化和拓宽这一领域的研究。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和确定出把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顺利地改造成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和途径，都要求作到这一点。完成这一任务，必须了解现代社会生活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崭新经验。

显而易见，必须充分地利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的丰富的思想遗产和他们在自己著作中运用过的作为分析社会关系出发点的原则。与此同时，还面临解决一系列与新时代的特点和批判地分析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有关的新方法论问题。众所皆知，在资产阶级社会学中，不是把社会关系而是将诸如生产力、技术和科学等因素的“社会平均数”作为解释社会及其历史的支柱。当然，这些因素本身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正是构成它们发展的基本社会形式的社会关系，决定上述要素的性质、特点、方向和社会意义。公然轻视社会关系的作用，在工业社会理论的各种表述中尤为明显地表现出来，这些表述如今在资产阶级社会学中占有主导地位，而社会关系及其历史作用却被看作次要的问题。

本书的几位作者试图用系统方式叙述社会关系一般理论的几个重大问题。基于这一目的，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现代文献，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为基础，在自己的分析中区分出三个重要的和彼此密切联系的问题：社会关系概念，社会关系的结构和基本种类以及社会关系的发展特性。作者们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力求作到严格地和始终一贯地立足于诸如物质关系对于思想关系的决定作用，观察社

会现象的具体历史方式、党性原则和马克思主义的其它重大方法论原则。

在把这部书送上舆论法庭的时候，作者们很清楚，并非本书涉及到的所有问题都得到充分的甚至是“最终的”分析，书中的很多论点是存有争议的，要求作进一步更为深入透彻地研究。

这部专著是由几位作者集体完成的，分工如下：第一章由 П·А·拉契科夫教授完成；第二章：В·П·卡拉茨基副教授分担第1节，其余3节按顺序分别由 Г·Г·安德列耶夫教授，И·Н·亚布洛科夫教授，В·П·拉特尼科夫副教授承担；第3章的1—2节由 З·Х·斯捷帕尼扬副教授和 Г·Г·瓦西里耶夫讲师分担。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1 章 社会关系的概念和结构	1
-------------------------------	----------

第 1 节 社会关系的实质	1
---------------------	---

第 2 节 研究社会关系结构的基本原则	32
---------------------------	----

第 3 节 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	37
-----------------------	----

第 4 节 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结构特征	49
---------------------------	----

第 2 章 社会关系的种类	67
----------------------------	-----------

第 1 节 生产关系	67
------------------	----

第 2 节 道德关系	100
------------------	-----

第 3 节 宗教关系	111
------------------	-----

第 4 节 集体关系	128
------------------	-----

第 3 章 社会关系、活动和管理	160
-------------------------------	------------

第 1 节 社会关系和人们的活动	160
------------------------	-----

第 2 节 社会关系的历史类型和集体管理	185
----------------------------	-----

译后记	210
-----------	-----

社会关系的概念和结构

第 1 节 社会关系的实质

近年来,对社会关系问题的兴趣尤为浓厚起来,由此导致种种观点的出现,这些观点虽包含某些共同方面,同时也往往存有明显的差异。例如,有些作者实质上或是把社会关系等同于整体社会,或是等同于活动,或是等同于交往(个人间的联系);抑或相反,只是注意到彼此之间的重大差别,而将它们归为不可比较的现象。有时候,一些作者就社会关系与人们的利益及其与“集体的(социальный)*对象”之间的联系性质问题,也会作出

* “социальный”,通常译作“社会的”。在本书中,“социальное”与“общество(社会)”是作为两个概念出现的,若仍将“социальный”译成社会的,就会出现字面上的混同。按本书作

不同的回答。发现社会关系与上述所有现象之间存在的实际联系,无疑是这样一个问题:不解决这一问题就不能描述社会关系的一般特征,也无从揭示这些概念的内涵。

显而易见,与揭示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特征有必然联系的第一位的也是最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是社会关系与社会之间的统一与差别问题。社会和社会关系处在稳定的和有机的相互联系之中,彼此互为前提,不能想象一个失去另一个。它们之间存在如此紧密的联系,以至于有时会得出二者同一的结论,得出只能通过社会关系定义社会的结论。那末,这些现象之间的实际联系究竟是怎样的呢?

众所皆知,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是在狭义和广义两种涵义上解释社会的。

狭义的社会,这是人们相互作用的系统,是社会关系的某种形式。马克思说过,社会是“表示这些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或者换言

者的解释,“социальный”似可译作“社群的”或“群体的”。请敦允开元编审后,按他的意见,本书的正文部分除“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学”两个词组和出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著作的引文的相关译词未作改动外,一律将“социальный”译作“集体的”。同时,为避免“социальный”和“коллективный(集体的)”的译词的雷同,凡出现后者译词的地方,均在其后标出“(кол.)”以示区别,特此说明。——译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分册,第220页。

之，“社会本身”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①

在这一涵义上，社会关系就是社会由于它本身才能存在的那种东西，就是规定社会本身的性质并构成社会基本内容的那种东西，就是把社会本身整合成整体系统的那种东西。所以，没有社会关系便没有社会本身。失去这一关系，就如同废除社会，如同夺去社会的生命。由此可见，狭义的社会不是作为其要素、组成部分的全部总和揭示出来的，而是通过它的实质，通过最主要的东西——社会关系——来说明社会的性质。

广义的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②，“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③，是人们共同活动历史地形成的形式和后果的全部总和。在这个意义上，与社会关系相并列的社会概念包含所有其它的社会现象：物质生产活动，集体实践的全部其它形式，社会和政治制度，家庭和阶级组织，精神文化，社会意识的全部内容。因此，广义的社会概念是作为人们的全部生命活动和发展的整个系统揭示出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分册，第2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这两种研究问题的方式,哪一种更正确呢?显然,这取决于研究什么问题,取决于观察社会的角度:在第一种场合,社会是从其本质方面被考察的;在第二种场合,则是从其全部内容方面被考察的。但是,无论采用何种研究方式,在对社会的任何一种本质特征的描述中,必定存在社会与社会关系的非常巩固的有机联系。社会关系永远反映每一个社会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性,是社会现状和可能性的最重要标志。正如列宁说过的,研究社会,这意味着客观地分析任何一种社会关系^①。社会科学首先是有社会关系及其发挥功能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这并非偶然。例如,经济关系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②,政治关系是政治科学的对象,法律是法学的对象,伦理学的对象是道德,语言学的对象是作为交往手段的语言,等等。

马克思正是从社会关系及其特征出发,划分社会历史的三个基本阶段。一开始,当出现“最初的社会形态”的时候,按马克思的表述,“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富有特征意义的。后

①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113页。

② 列宁就科学地理解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曾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象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财富的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171页。)

来,当“第二大形态”社会确立的时候,个人的独立关系得到发展,这是“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的体系的形成和以人们的“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必然结果。再往后,社会继续发展,当社会上升到自己历史的第三阶段的时候,会产生“直接的社会”的关系,这一关系的出现,须以建立在“个人的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①这一基础之上的自由个性的存在为前提。

社会关系的三个基本历史阶段决定社会存在三种最重要的形式:前资本主义的形式,资本主义的形式和共产主义的形式。众所皆知,这一观点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形态整个学说的基础之上的。

Г·В·普列汉诺夫强调社会关系和将其作为历史过程的特征进行分析的首要作用。他指出,创造人类的历史,按其实质而言,这就是改变和发展社会关系:“……人们并没有创造出若干种不同的历史——法律史、道德史、哲学史等——,只是创造了一种历史,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史。”^②

对社会关系具有评定社会的具体历史形式的决定意义的这一社会观点,不仅过去而且现在仍然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我们的社会观点尤其是与包括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分册,第104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294页。

门从事所谓宏观社会学研究在内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有重大分歧。例如,美国社会学家T·巴尔辛斯认为:“从诸如面向地区的政治组织,经济资源开放,居民补充和社会化,以及作为独立整体的体系的文化的合法化等要素之间平衡标准的观点出发,社会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集体系统。”^①

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Э·希尔兹,也发表过实质上同样的观点。他根据自己对“集体系统”的理解,写道:“社会——这不只是联合起来的人们、彼此影响并相互交换劳动的亘古有之的和文化的集体的总和。这些集体能够形成社会,是由于他们在一个总的政权之下存在着,这个政权在一定的疆界内的领土上实行自己的监督,维护并推行或多或少是共同的文化。正是这些因素,把相对孤立的亘古有之的小圈子的和文化的集体的总和转变成社会……中央政权、认同感和领土完整是创造并保全社会的首要因素。”^②

可见,在这些对社会的描述中有这样的——基本上是精神-政治的——特点(标准),这些标准不仅

① T·巴尔辛斯:“总述”,载《美国社会学》一书,莫斯科,1972年,第362页。

② Э·希尔兹:“社会和社区:宏观社会学方式”,载《美国社会学》一书,莫斯科,第345—346页。

不具有一般的逻辑根据和必要的与足够的规定性，而且完全没有同社会关系及其在“集体系统”中的作用联系起来。正如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指出并证明过的那样，上述观点实质上是把认识社会及其“骨骼”与“血肉”的实际特征，认识经济的、政治的和其它的因素的实际联系，看作是不可能的。

那末，怎样才能具体地揭示出社会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指出种种社会关系之间存在的普遍联系：一方面是诸如活动、活动的产物、劳动成果（看作是活动致力的对象）这样一些集体的现象；另一方面是人们的社会需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所有这些现象对于社会关系来说不是某种外在的、“范围以外”的东西，而是这样或那样地纳入社会关系的内容之中，并因此对社会和社会关系的一般定义具有重大的意义。

说到社会活动，它与社会关系的联系具有两种基本表现和两个联系方向。

首先，社会关系表现为人们活动的某种产物和后果。列宁写道：“我在研究实际的社会关系及其实的发展时，也正是研究活的个人活动的产物。”^①人们在物质财富生产领域中的活动永远起着发展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370页。